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修業要點

80.01.28 通過
85.06.10 修訂
87.09.28 修訂
90.03.05 修訂
90.11.21 修訂
92.02.17 修訂
96.07.13 修訂
96.09.21 修訂
101.03.08 修訂
105.06.30 修訂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考試、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入學

1. 本班入學方式分為兩種：藉由甄試入學或經由通過研究所入學考試方式入學。

三、修課相關規定

1. 本班學生須修滿碩士班開授課程二十八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方能畢業。二十八學分中，必須包括「計算機專題」(Special Topics in Computers)四學分及本系開授碩士班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餘學分得經本系同意後，選修本校相關系所開授之碩士班課程。以上學分不包括碩士學位論文。
2. 本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此課程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3. 本系研究所「計算機專題」課程為每學期一學分之課程，本班學生必須修習四學分方能畢業。惟修業期間不滿兩年而申請提早畢業之學生，得申請減修「計算機專題」一至兩學分，即在其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選修「計算機專題」。
4. 本班學生有下列四科核心課程：
 - a.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 b.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 c. 計算方法 (Computer Algorithms)
 - d.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本班學生必須至少通過二科核心課程。

5.

- (1) 本班大學本科系之認定包含資工、資科、資管、電機、電子、通訊、軟工畢業之碩士生。
- (2) 非大學本科系畢業之碩士生，若大學時通過下列四科大學部必修課程，得視為本科系生。
 - a.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 b.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 c. 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
 - d. 程式設計 (Program Design)

未通過之非本科系學生必須選擇下列兩種方案之一來補強其資訊基礎課程：

方案 A. 必須補修上述四科中未通過的課程，但通過之學分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

方案 B. 必須至少通過三科碩士班核心課程，通過之學分得列計於畢業學分。

6. 抵免辦法

本班學生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學分總數以九學分為限且必須為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7. 本班學生在修業期間或修業期間的前三學期，除「計算機專題」外，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三學分碩士班的課程。五年一貫學生第三學期起得不受此限。
8. 本班學生如為在職生，除「計算機專題」外，每學期最多修六學分。
9. 本班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選課指導老師同意後確定之。

四、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規定

1. 本班學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2. 本班學生在入學兩個月內，須向本系確定「指導教授」之名單；格式如附件一。本班學生若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向本系申請、報備；申請書如附件二。
3. 本班學生必須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備齊相關資料，且出示「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方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4.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格者，方能畢業。

五、獎助學金及兼職兼差相關規定

1. 本班學生領有研究生獎助學金者，須擔任本系分配之兼職工作，協助本系推展行政、及教學研究相關業務。
2. 本班學生（除在職生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兼差。若有特殊情況，經本系同意，得以兼職、兼差。但其兼職、兼差期間不得兼領研究生獎助學金。
3. 本班學生若私自在校外兼職、兼差，一經查獲，除議處外，一年內不得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六、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